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為改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健全全中運之發展，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利全中運之籌辦規劃、承辦與參賽單位之參與，增訂全中運之宗旨及目的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統一全中運之名稱與時間安排，避免承辦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在賽會名稱使用及訂定舉辦時間之爭執或困擾，增訂全中運名稱規定並修正舉辦時間及其會期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使全中運之舉辦能貫徹國家體育改革政策，修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籌規劃單位，地方政府為承辦單位，有關機關團體為協辦單位；另參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模式，增訂全中運之運籌組織架構及明確分工。(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使全中運之申辦、遴選、簽訂協議書制度化，修正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之申請辦理規定、本部之遴選規定及獲選承辦之地方政府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之相關規定，俾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全中運之舉辦落實國家改革政策，並減少承辦之地方政府困擾，全中運之運籌組織架構參照國際體例修正，明定承辦之地方政府於期限前組成執行委員會辦理賽會之規劃及其分工權責。(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提高全中運賽會精彩度，並兼顧教育與推廣，明定全中運競賽分組、參賽資格及運動代表隊登記制度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為提高全中運賽會精彩度，重視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兼顧、國際化與國家體育發展政策均衡、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結及與國際賽會接軌，修正全中運競賽種類，增訂競賽科目、項目及其變更之限制。另增訂參賽隊(人)數、參賽成績基準由競賽規程定之，技術手冊之訂定及公告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為使全中運競賽場館得以資源共享、達國際標準化，增訂競賽場館

- 須有練習場地，並應符合國際競賽規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相關文字，規定抽樣實施運動員運動禁藥檢測及對其施以教育及宣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為全中運開、閉幕典禮運作制度化，避免大會開、閉幕典禮儀式或承辦之地方政府受不必要干擾，爰增訂開、閉幕典禮、致詞等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為提升裁判專業素質與水準，避免因裁判素質影響賽會品質，增訂審判委員會委員、裁判長、裁判員之資格及聘任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為利賽會秩序之掌控及管理，爰參照國際慣例，增訂身分識別證發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增訂賦予獎盃、獎牌及獎狀之獎勵規定及其頒給原則，使全中運之獎勵具實質效果並予制度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釐清全中運辦理保險保障之對象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增列部分全中運舉辦經費來源，如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款或補助款、承辦之地方政府自籌款及品牌(logo)指定費收入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為使全中運之競賽作業、競賽資訊檔案保存及傳承得以制度化，增訂由本部統籌規劃辦理，承辦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全中運之舉辦宗旨及目的，以利全中運朝與國際運動賽會接軌、國際標準化、精緻化、競技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方向改進。
第三條 <u>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中等校院運動會。</u> 全大運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 <u>限</u> 。	第三條 中運會每年四月舉辦，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	一、增訂第一項，明定大會之名稱，避免承辦之地方政府對大會名稱使用西元、民國、屆次文字不一造成困擾。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修正後移列，將大會舉辦時間予以固定，避免承辦之地方政府選擇舉辦日期之困擾。
第四條 <u>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u> <u>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u>	第二條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運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全中運之舉辦能貫徹政策執行及國家體育改革政策，第一項由現行規定修正後移列，規定本部為全中運統籌規劃單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p><u>學校體育總會</u>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運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u>中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其任務如下：</u></p> <p><u>一、輔導小組：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務。</u></p> <p><u>二、運動競賽小組：辦理競賽事務。</u></p> <p><u>三、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u></p> <p><u>中運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中運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並報行政院體</u></p>	<p>三、為使全中運之舉辦能符合國家重點體育發展政策，減少承辦之地方政府於籌辦工作之困擾，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參照國際大型運動賽會舉辦模式辦理全中運，並修正現行籌辦全中運之組織架構及分工，俾使國內辦理之全中運得與國際接軌，儲備我國爭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實力；另因全中運改革旨在與國際運動賽會接軌，而國際青少年運動賽會係由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SF)主辦，爰規定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之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中運組委會下設之單位及任務規定，本項係依現行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工作模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組織工作係委託主辦城市所在之國家奧委會及主辦城市本身。主辦城市之國家奧委會組成「組織委員會」(Organizing Committee)，接受國際奧委會指導。奧委會之組委會係領導奧運籌備與競賽工作之組織機構，負責運動會之接待、財政、競賽、安全、衣物、電視轉播、藝術表演、建</p>
--	---

<p><u>育委員會備查。</u></p>		<p>築工程、活動計劃、運動器材、保險等事宜。爰比照辦理奧運會精神，修正辦理全中運之組織架構，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全中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之理由如下：</p> <p>(一) 輔導小組：旨在藉由本部及具全中運承辦經驗之體育專家學者，共同輔導承辦之地方政府辦理籌辦工作。</p> <p>(二) 運動競賽小組：旨在藉由熟悉各競賽種類制度規劃之專業運動人才(含單項協會行政主管、教練、裁判、體育學者等)，協助承辦之地方政府訂定全中運競賽規程總則及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以期發揮運動競賽之專業性，並與最新國際競賽制度接軌。</p> <p>(三)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係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與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p>
-----------------------	--	--

		<p>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訂定後，函送本會核備。」，且其名稱「委員會」係依國際慣例通常使用「Committee」(委員會)一詞，故比照辦理。</p> <p>五、增訂第四項有關全中運組委會及其下設各單位之組織規定及工作規範之主政單位與訂定程序。</p>
<p><u>第五條 全中運由有意願承辦之地方政府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u></p> <p><u>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公開辦理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u></p> <p><u>獲選之地方政府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u></p> <p><u>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u></p>	<p><u>第六條 中運會由主辦單位於中運會舉辦之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辦，申辦規劃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u></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p> <p>二、中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等)。</p> <p>三、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藝文、展演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全中運申辦規劃書內容得於申辦規定中規定，毋庸於本準則中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本部設遴選小組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p> <p>四、為確保獲選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依本部之統籌規劃及指導方針辦理，爰增訂第三項「獲選之地方政府應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之規定。</p> <p>五、增訂第四項「全中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規定，作為本部遴選作業之依</p>

	<p>四、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p> <p>五、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p> <p>六、主辦單位出具經議會通過，同意舉辦中運會之正式公函。</p> <p>前項主辦單位由本部遴選之；其遴選規定另定之。</p>	<p>據。</p>
<p><u>第六條 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一年六個月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u></p> <p><u>前項地方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之地方政府首長擔任；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並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地方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之地方政府擬訂，報本部核定。</u></p>	<p><u>第九條 中運會主辦單位應於一年前成立中運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辦理各項籌備事宜；其成員如下：</u></p> <p>一、本部體育單位主管及中部辦公室主任。</p> <p>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代表。</p> <p>三、主辦單位政府首長暨代表二人。</p> <p>四、主辦直轄市或縣市議會議長。</p> <p>五、協辦單位有關主管。</p> <p>六、上一屆及下一屆主辦單位教育局局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國際大型賽會皆未採用「籌備委員會」一詞，爰第一項參照國際運作模式將現行籌備委員會修正為「執行委員會」，並明定其應於運動會舉辦一年六個月前成立，以期儘早辦理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另鑑於執委會組織成員另於工作規範及標準作業手冊中規範，爰刪除現行各款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有關地方執委會組織架構及其章程與工作規範之訂</p>

	<p>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會長。</p> <p>八、中運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召集人。</p> <p>九、中運會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召集人。</p> <p>十、中運會運動紀錄委員會召集人。</p> <p>十一、中運會生活教育評審委員會召集人。</p> <p>十二、依會務、競賽及活動等專業需要，經本部核准後聘任之委員。</p> <p>前項籌委會主任委員，由主辦單位首長擔任之；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召集人，由籌委會主任委員遴聘之。</p>	<p>定程序，期使地方執委會之運作得以制度化及健全化。</p>
<p><u>第七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u></p> <p><u>全中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為組隊單位；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負責轄區內具參賽資格之各隊報名事宜。</u></p>	<p>第五條 中運會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為單位組隊參加；參加競賽之運動員並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中運會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在國中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高全中運賽事精彩度，依學生年齡層次明確分組；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全中運分設高中部與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另以學校為組隊單位，以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p> <p>三、第三項規定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增訂第四項，為建立中學運動代表隊登記制度，</p>

<p>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u>全中運</u>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u>參加國中部</u>者以十六歲以下為限；<u>參加高中部</u>者以十九歲以下為限；其年齡之計算至每年九月一日；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p> <p>二、<u>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者。</u></p> <p><u>前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u></p>	<p>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p> <p>二、未與職業隊簽約或未遭禁賽處分者。</p> <p>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中運會各隊之領隊、教練及管理適用之。</p>	<p>俾利運動員管理，除第三項第二款增訂辦妥運動代表隊登記作為參賽資格之一外，並增訂運動代表隊登記之相關規定，期使制度更為健全。</p> <p>四、運動員資格之職業運動選手限制已不合時宜，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未與職業隊簽約」之規定。</p>
<p><u>第八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u></p> <p>一、應辦種類：<u>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高中部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十二種。</u></p>	<p><u>第四條 中運會舉辦之競賽種類分列如下：</u></p> <p>一、應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跆拳道、網球、足球、舉重、柔道、射箭、軟式網球、手球。</p> <p>二、選辦種類：主辦單位得依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並參酌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全中運以提高賽會精彩度、競賽規模精緻化，並重視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兼顧、國際化與國家體育發展政策均衡發展、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結為方針、與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接軌等作為改革方針。</p> <p>三、為利參賽單位備戰及承辦之地方政府籌辦，競賽種類得以單</p>

<p>二、<u>選辦種類：具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舉辦。</u></p> <p><u>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運及亞運科目及項目為限，由本部於全中運舉辦日一年前公告之；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u></p> <p><u>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受託單位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各組團地方政府，團體項目每組每項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每組每項至多報名六人。</u></p> <p><u>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地方執委會擬訂，經中運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一年前公告。</u></p>	<p>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至三種舉辦。</p>	<p>純化、恆定化，爰修正現行規定並移列第一項規定競賽種類，固定設置十二種種類。另為顧及地方及學校體育發展特色之持續發展，規定得選擇一種選辦種類，俾使競賽種類之安排更具彈性。至應辦之競賽種類之選定，以基礎運動(田徑、體操、游泳、國家重點發展運動(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及亞運奪標發展運動(軟式網球、空手道)為限。舉重配合學生生理及心理發育，僅辦理高中組。選辦之運動種類則由奧運、亞運競賽種類擇一種辦理。</p> <p>四、為釐清全中運為競技運動賽會之定位，增訂第二項「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以辦即將辦之奧運及亞運科目及項目為限，由本部於全中運舉辦日前一年公告之；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獲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之規定，俾使國家代表隊選手銜接培訓；因學校體育為社會競技體育之根基，國家代表隊選手多數來自學校培訓之運動選手；另因奧運會及亞洲運動會為我國參加國際體育之重要運</p>
--	----------------------------	---

		<p>動賽會，為使學校發展之競技運動種類與國際運動賽會接軌，爰訂定其科目、項目之變更，亦以奧、亞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p> <p>五、為控制規模及競賽品質，提高賽會精彩度，增訂第三項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規定，參賽資格之取得，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單位辦理資格審定或資格賽；另為使真正有實力者得參與全中運比賽，規定組團地方政府團體項目得報名三隊、個人項目得報名六人之規定。</p> <p>六、全中運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為大會競賽依據，為使競賽規程規定不背離準則精神，增訂第四項規定競賽規程由地方執委會擬訂後，應再由中運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報本部核定，以強化專業性。</p>
	<p>第十一條 中運會籌委會設運動競賽委員會審查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有關競賽文件，並於前一年報本部核定後公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併入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u>全中運比賽與練</u></p>	<p>第七條 中運會之競賽場</p>	<p>一、條次變更。</p>

<p><u>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之地方政府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運動場地及設備。</u></p>	<p>地應以主辦單位轄區內之場館為主，必要時得使規劃鄰近之場館。</p>	<p>二、全中運之競賽場館以區域資源共享、標準化為方針。 三、正規運動競賽除競賽場地外，應有練習場地，爰增訂全中運之場館除競賽場地外，須有練習場地之規定，各場地並應並符合競賽規則規定之標準。</p>
<p>第十條 <u>全中運</u>舉辦期間，<u>承辦之地方政府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u></p>	<p>第八條 中運會舉辦期間，主辦單位應辦理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p>	<p>一、條次變更。 二、強調承辦之地方政府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活動，期增加運動展現空間。</p>
	<p>第十條 中運會籌委會組織章程由主辦單位擬定，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併入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u>中運組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對參賽運動員施以教育、宣導，並抽樣實施運動禁藥檢測。</u></p>	<p>第十二條 中運會籌委會設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辦理檢驗相關事宜。 參賽運動員應接受運動員藥物檢驗，拒絕檢驗或檢驗違規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並依相關規定議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係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運動禁藥檢測及處理之依據，故全中運應依其規定對參賽運動員抽樣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並施以教育及宣導。</p>
<p>第十二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全中運開幕典禮之運作制度化，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p>

<p>一、運動員進場。</p> <p>二、會旗進場。</p> <p>三、聖火進場。</p> <p>四、點燃聖火。</p> <p>五、升會旗。</p> <p>六、唱國歌。</p> <p>七、承辦之地方政府首長致歡迎詞。</p> <p>八、最高政府首長致訓勉詞。</p> <p>九、教育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中運揭幕。</p> <p>十、運動員及裁判員宣誓。</p> <p>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p> <p>一、唱國歌。</p> <p>二、頒獎。</p> <p>三、承辦之地方政府首長致謝詞。</p> <p>四、教育部部長宣布全中運閉幕。</p> <p>五、降會旗。</p> <p>六、熄聖火。</p> <p>七、會旗交接。</p> <p>開、閉幕所有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p>		<p>開、閉幕典禮儀式規定。至開、閉幕典禮之程序、致詞人員及內容，係仿國際慣例訂定，期使典禮儀式單純化，以避免大會典禮程序及承辦之地方政府受到不必要干擾。</p> <p>三、第三項規定致詞以三分鐘為原則，避免冗長而與賽會無關之致詞。</p>
<p>第十三條 全中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昇裁判專業素質與水準，第一項規定</p>

<p>審判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於全中運舉辦日六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地方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p> <p>裁判長及裁判員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p> <p>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高中體總未於全中運舉辦日六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地方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項運動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項運動比賽。</p> <p>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或組團單位任何職務。</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指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者為限。</p>		<p>審判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員之資格、聘任規定；又審判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員擔任要職，須具高度專業性，故應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高中體總於全中運舉辦日六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地方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p> <p>三、第二項規定裁判長及裁判員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以確保其素質。</p> <p>四、第三項規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高中體總未如期推薦人員之處理方式，及鑑於無足夠合格裁判人員之運動種類，即無舉辦之必要，爰規定得取消該項運動比賽。</p> <p>五、第四項明定裁判人員之迴避條款及權利義務，以明權責，並利考評。</p> <p>六、鑑於許多運動種類皆有一個以上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惟本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通常以認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單項運動協會作為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單一窗口，故為避免同運動種類但不同名稱之協會為此引發爭端，</p>
---	--	---

		爰第五項規定一律採 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 會承認之全國性單項 運動協會。
第十四條 地方執委會應 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 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 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 與活動。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 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 部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賽會秩序之掌控 及管理，爰增訂全中 運參與人員身分識別 證種類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中運會籌委會 設運動紀錄委員會審核 及確認競賽成績紀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運動紀錄之審定，依 目前制度係由全國性 單項協會提報中華體 總審定後公告。大會 資訊組只要逕向中華 體總索取，並作對照 即可，不必另設單位 審核。 三、紀錄如有爭議亦得交 由運動競賽小組協助 審理。
	第十四條 中運會籌委會 設生活教育評審委員 會，辦理與會各單位隊 職員生活教育考核評審 事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全中運規模龐大，參 賽單位與選手眾多， 比賽地點及住宿處所 散居各處，生活教育 考核不易客觀。 三、生活教育應落實於平 時教育，運動會時應 由參賽單位自我約 束，鼓勵運動選手努 力創造佳績。
第十五條 全中運優勝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全中運之獎勵得

<p>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p> <p>一、獲錄取各競賽種類前三名之組隊單位，頒給競賽種類獎盃。</p> <p>二、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p> <p>三、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p> <p>前項第一款各競賽種類前三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金牌數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總錦標；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p> <p>一、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p> <p>二、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p> <p>三、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p>		<p>具實質效果且制度化，俾利承辦之地方政府遵循，避免困擾，爰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獎勵種類及其頒給原則；其獎勵分為三種，獎盃頒給各競賽種類之參賽學校組隊單位；獎牌頒給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獎狀頒給各競賽項目前八名者。</p> <p>三、為避免全程未出賽之運動員藉由團體組隊名義獲得獎勵，造成不勞而獲之不公平現象，爰於第四項增訂「參賽運動員，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之規定。</p>
--	--	---

<p>四、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p> <p>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p> <p>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p> <p>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p> <p>八、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p> <p>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賽之隊(人)數為準。</p> <p>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p>		
<p><u>第十六條 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u></p>	<p>第十五條 中運會籌委會應加強運動安全設施之規劃、管理及緊急傷並處理措施。</p> <p>中運會籌委會應辦理必要之保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釐清承辦之地方政府應辦理保險之範圍。</p>
<p>第十七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p> <p>一、<u>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u></p> <p>二、<u>承辦之地方政府自籌款。</u></p>	<p>第十六條 中運會舉辦經費來源如下：</p> <p>一、主辦單位編列之預算。</p> <p>二、中央相關機關補助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全中運舉辦經費之部分來源。</p>

<p>三、報名費收入。</p> <p>四、廣告費收入。</p> <p>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p> <p>六、<u>品牌(logo)指定費收入</u>。</p> <p>七、個人、團體或機構之<u>贊助及捐助</u>。</p> <p>八、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p> <p>十、其他收入。</p>	<p>三、報名費收入。</p> <p>四、廣告費收入。</p> <p>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p> <p>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捐助。</p> <p>七、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p> <p>八、其他收入</p>	
<p>第十八條 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三份存檔。</p> <p>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p> <p>一、<u>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u>。</p> <p>二、參賽單位人員名單。</p> <p>三、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p> <p>四、參賽人數統計表。</p> <p>五、競賽人數統計表。</p> <p>六、<u>中運組委會及地方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u>。</p> <p>七、檢討與建議。</p> <p>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p>	<p>第十七條 主辦單位於中運會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三份，報告書內容如下：</p> <p>一、籌委會組織成員及籌備處工作小組名單。</p> <p>二、參賽單位人員名單。</p> <p>三、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p> <p>四、參賽人數統計表。</p> <p>五、競賽人數統計表。</p> <p>六、檢討與建議。</p> <p>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p> <p>前項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一份移交下屆主辦單位，一份送本部備查，另一份自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競賽資訊檔案保存與傳承，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有關報告書、相關資料及中學生運動員資料，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p> <p>三、增訂第四項，競賽作業、競賽資訊檔案保存及傳承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p>

<p>報告。</p> <p><u>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中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u></p> <p><u>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統籌規劃辦理，承辦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之規劃辦理前二項業務。</u></p>	<p>列管。</p>	
<p>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